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第4号（总第158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的 通知.....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上半年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3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 意见.....	(39)

### 【市情资料】

7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4)
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5)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6月14日市政府第49次常

务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22日市政府发布的《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管理办法》（芜政〔2010〕6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加大经营性用地出让、开发建设监管力度，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不含工业及科研开发等项目用地）

土地出让、出让地块房屋征收、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税费征收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

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出让地块房屋征收、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和税费征收工作，应当按法定程序规范运作。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

设、财政、监察、审计、国土、规划、环保、人防、消防、招标采购、工商、税务、金融、国有土地收储等相关部门、机构以及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和城东新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出让地块房屋征收、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税费征收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性用地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市经营性用地委员会为经营性用地协调决策机构，负责协调解决经营性用地管理中的相关问题，集体确定有关事项。

## 第二章 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制定

**第六条** 经营性用地出让实行计划管理。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要求，会同市发改委、国土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委及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和城东新区管委会，于每年10月底前共同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性用地拟出让计划。

**第七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根据经营性用地年度拟出让计划，会同市住建委、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城东新区管委会，于每年11月中旬前制定拟出让宗地的房屋征收安置计划。

**第八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根据经营性用地年度拟出让计划和房屋征收安置计划，会同市国土等相关部门制订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报市经营性用地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经营性用地委员会审定的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用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和需配套建设的公建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

**第十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负责会同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经营性用地拟出让地块的收储和前期开发整理工作。

**第十一条** 经营性用地出让，实行“净地”出让、“净地”交付。

## 第三章 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经营性用地拟出让地块，属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先行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拆迁安置补偿等手续；属存量建设用地，由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会同市国土局先行办理公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手续。收回涉及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补偿事宜由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会同地

块所在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负责办理。

**第十三条** 经营性用地拟出让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辖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年度拆迁计划组织实施。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委、国有土地收储中心要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安排好房屋征收时序,及时组织房屋征收,确保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的执行。

**第十四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根据批准的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等部门和机构,适时办理具体出让地块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测量、地价评估等相关手续和事项。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在受理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的申请后,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拟出让地块的项目立项及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在受理市国有收储中心的申请后,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拟出让地块的规划选

址、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第十七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的申请,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招标或摇号的方式择优确定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每宗地应选择不少于2家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的申请,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规划、供电、供水、通信及地块辖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提供拟出让地块的水(给、排水)、电、气、通讯的接入等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方案。

**第十九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负责与拟出让地块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签订《出让地块房屋征收交地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房屋征收内容、建筑物和构筑物数量、房屋征收交地时序安排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根据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拟定经营性用地宗地出让方案,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门与市规划、国有土地收储中心、地块辖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出让要求、规划条件、起始价或起叫价以及房屋征收交地时序安排等内容。

土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应在地价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平均价考虑预期收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出让方案，按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芜湖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1 号）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出让。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竞买保证金数额，居住用地原则上不得低于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的 14%，其他经营性用地原则上不得低于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的 20%。出让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作履行合同定金和项目开工、年度开发量及整个项目竣工建设工期保证金。合同履行后，履行合同定金充抵土地出让金；项目按时开工、按时完成年度开发量及整个项目按时竣工后，分别全额退还项目开工、年度开发量及整个项目建设工期保证金（不计息）。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用地项目开工、年度开发量及整个项目竣工建设工期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以上的，按竞买保证金的 15%收取，其中，项目开工建设保证金按 5%收取，年度开发量建设保证金按 8%收取，整个项目竣工建设保证金按 2%收取；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按竞买保证金的 20%收取，其中，项目开工建设保证金按 5%收取，年度开发量建设保证金按 10%收取，整个项目竣工建设保证金按 5%收取。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首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交纳，其所占出让成交价总额的比例按国土资源部规定的比例要求执行，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交纳。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金，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等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征收缴入市级国库。

**第二十六条** 地块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城东新区管委会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审定，并负责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履约实施监管。

**第二十七条** 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负责经营性用地出让后的土地交付工作，并督促辖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城东新区管委会，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地块房屋征收交地协议书》约定的交地时间，完成出让地块的房屋征收安置和交地工作，并督促收缴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用地拍卖、挂牌出让设定的底价，密封送交出让活动现场的公证人员。待拍卖、挂牌出让竞价结束后，由公证人员将底价密封件送交拍卖或挂牌竞价主持人，拍卖或挂牌竞价主持人现场拆封并宣布是否成交。

#### 第四章 经营性用地开发建设

**第二十九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经营性用地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向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税务、国有土地收储中心等部门和机构以及出让地块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为经营性用地项目的建设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成交后，地块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

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及时督促土地受让人按出让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相应规范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并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报审工作。受让人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按出让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相应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符合规划条件的规划设计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受让人自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方案按专家意见修改并报市规划委员会审定；方案经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后，受让人自市规划委员会纪要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市规划委员会意见将修改后的最终规划文本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符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市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最终规划文本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按出让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相应规范要求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市人防、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须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定的限时办结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工作。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用地项目建设一律实行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投标的,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在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备案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代理处进行招投标的,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代理处按规定程序,负责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投标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负责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用地出让地块所在的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基础设施配套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保、人防、消防等部门要认真做好经营性用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相关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的规划方面的单项验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质量方面的单项验收工作。

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保相关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单项验收工作。

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人防相关

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人防方面的单项验收工作。

市消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消防相关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消防方面的单项验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本金的审查、商品房(预)销售工作,同时按项目建设相关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的综合验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 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开工、竣工时间和年度开发建设计量,超过规定时间和不按年度开发计划开发的,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扣除、直至全部没收相应的建设工期保证金,并按《芜湖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每宗地的开发建设期限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建筑总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之内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之内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建筑总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建筑总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4 年。

## 第五章 经营性用地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的履行。地块所在的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会同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税务、国有土地收储中心等部门和机构，对已出让经营性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开发建设、规划实施、房屋（预）销售、税费征收等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并将出让地块的检查情况按照《关于对我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建设情况加强监管的通知》要求，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行政监察机关备案，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按照各类建安工程规范的要求，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达到规范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规划内容实施全程动态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按规划用途和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等规划条件要求实施建设。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出让地块、项目建设的进度、商品房的（预）销售等环节实施动态监管，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反馈给市国土、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和商品房（预）销售等环节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实施动态监管，并做好其相关税费的征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和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收缴情况的监管。土地出让金收入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一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经营性用地所涉及的征地和房屋征收安置、土地出让金征收、相关税费征收及规划实施情况等方面，按审计工作要求适时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

**第四十六条** 市行政监察机关加强对经营性用地出让、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税费征收等环节中，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受理相关的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经营性用地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经营性用地管理监督工作的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出让、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税费收缴等环节的信息互通机制，通过有效途径，确保及时掌握、了解房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

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依据《安徽省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违法行为行政处分办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经营性用地出让、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税费征收等工作不能按时实现，致使国家和竞得人（中标人）经济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该机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负责经营性用地房屋征收交地的相应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会未按《出让地块房屋征收交地协议》约定的时间交地的，每延期1日，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出让金总额3‰的比例从其分成中扣除，并报市政府。

**第五十一条** 取得经营性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中标人）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实施开发、利用土地的，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推进土地估价、拍卖机构（以下简称“土地中介机构”）的信用

体系建设，建立土地中介机构诚信档案，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土地中介机构及成员不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操守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经济责任，并将记入信用档案，3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土地估价和拍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完善土地市场准入监管，建立行业诚信管理制度。对采取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排斥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投标人、竞买人，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3年内不得参加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和竞买活动。

开发企业不认真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凡不能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违反规划设计条件进行项目建设的，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的同时，3年内不得参加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和竞买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已发布施行的相关文件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

业的实施意见》已经2011年6月14日  
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  
〔2010〕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皖发〔2010〕29号），加快我市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  
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  
意见。

### 一、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密集、资源消耗  
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代表科技  
和产业的发展方向。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  
性新兴产业，既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  
展方式的有力手段，也是支撑和引领经济  
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我市作为皖  
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  
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中心城市，  
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承担着率先崛起的  
重任，必须切实增强紧迫感、使命感，进  
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

抓落实,全力以赴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经济与科技竞争制高点,培育我市未来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路与目标

### (一) 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转型、率先崛起、富民强市”的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型城市的奋斗目标,根据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和潜在优势,找准主攻方向,明确发展重点,在最有基础、最有条件的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高端产业体系。

### (二) 发展目标。

立足我市产业特色和优势,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努力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到 2015 年,力争打造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光电光伏、新材料 4 个千亿元产业,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销售收入突破 4000 亿元。

##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与重点

按照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和产业分类,确定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突出发展智能家电)、节能环保(突出发展光电光伏)、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公共安全七大产业作为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依据“重大项目引领,产业集聚发展”的原则,以领军企业为主体,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技术和人才为支撑,着力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生物、公共安全产业,构建“4+3”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

### (一) 重点发展。

1. 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发挥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产业比较优势,加快产业融合步伐,促进产业深度衔接与联动发展,以自主化的高端装备带动汽车产业优化升级,以先进的汽车制造技术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整合壮大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首位产业”。重点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装备、成套技术装备、基础零部件、航空及船舶配套设备等。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轻量化和优化设

计等节能技术,提高奇瑞汽车节能技术水平,促进传统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加大高性能电机、新型动力电池及其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加快奇瑞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基础装备。支持奇瑞装备、恒升机床等企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精密机械制造、机械加工自动化设备等基础制造装备,壮大基础装备产业规模。(责任单位:鸠江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成套技术装备。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轨道交通成套装备,以及电力、输变电等工业领域重大成套技术装备,进一步壮大成套技术装备产业。(责任单位: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政府、弋江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基础零部件。依托新兴铸管、瑞鹄模具、银峰铸造等企业,重点发展大型铸锻件、大型模具、精密铸件、关键部件等高端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形成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配套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政府、芜湖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航空及船舶配套设备。依托国营芜湖机械厂等企业,推进支线飞机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支线飞机维修及零部件、通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并向重要机载设备系统和关键设备制造领域拓展。依托新联船厂、玉柴联合动力等企业,发挥长江岸线资源优势,规划建设船舶配套产业园,重点发展舱室设备、甲板机械、船用电器等船舶配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一步发展壮大船舶制造产业。(责任单位: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南陵县政府)

2. 电子信息产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发展智能家电、装备电子、新型显示、软件与物联网、文化创意等产业。

——智能家电。加速信息家电产品升级,支持美的、日立等企业新产品研发及配套产业发展,优先发展以模糊控制、神经网络技术为基础的人工智能产品,培育基于数字内容服务的智能家电产业,建设智能家电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政府)

——装备电子。以国家级汽车电子产业园为基础,壮大联合汽车电子、中达电子等企业规模,重点发展汽车电子、船舶电子、机床电子、工控电子、医疗电子等装备电子,实施电子信息与传统产业融

合，推进汽车电子产业链建设，进一步发展装备电子产业。（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鸠江区政府）

——新型显示。支持华东光电、长信科技、问天量子等企业发展，推动光电子、微电子、大尺寸玻璃面板、玻璃基板、特种显示器件、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透明导电玻璃（ITO）等研发应用，引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与封装产业，加快量子技术产业化，发展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等，发展壮大新型显示产业。（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软件与物联网。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为核心，加快软件园建设，优先发展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数字语音系统、各类应用软件。加大基于射频、二维码、无线传感等技术领域的联合攻关和研发投入，优先发展传感器、射频器件及中间件、智能仪器仪表等物联网感知产品，促进软件与物联网研发应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文化创意。规划建设高科技主题公园集聚区，加快鸠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数字动漫、创意设计、工艺美术、影视传媒、文化休闲等文化创意产

业，建设国家级动漫产业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责任单位：鸠江区政府）

3. 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重点发展光电光伏、节能环保装备、节能机电设备、建筑节能材料、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服务等。

——光电光伏。依托三安光电、德豪润达、新利晶光电、康蓝光电等企业，重点发展 LED 外延片、芯片、背光源及配套器件、蓝宝石衬底晶体、激光显示等绿色照明关键零部件，积极开发户外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及景观照明、装饰照明、汽车照明、船舶照明等照明产品，实施节能照明产品封装、应用示范，进一步加快 LED 光电产业积聚，建设 LED 光电产业基地。依托信义玻璃等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光伏玻璃、光伏发电控制系统及平衡部件等光伏材料及设备。（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鸠江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节能环保装备。依托海螺川崎、金鼎锅炉等企业，重点发展水泥窑炉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立磨成套设备、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冶金行业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电站锅炉等，发展节能环保装备

制造产业，建设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节能机电设备。支持鑫龙电器、卧龙电气、德力西等企业，加快发展输配电网无功补偿装置、节能型变压器、节能变频电机、变频器等节能机电产品，加快发展节能机电设备制造产业。(责任单位：鸠江区政府、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建筑节能材料。依托信义集团、贝斯特新能源等企业，大力开展复合保温材料、建筑节能玻璃、节能涂料等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加快太阳能、地热能等建筑节能一体化技术及部件产业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发展建筑节能材料产业。(责任单位：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各种废弃物资回收和再生利用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奇瑞汽车等企业发展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为主体的绿色再制造，提高高耗材装备轻量化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政府、繁昌县政府、南陵县政府)

——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发展能源计量、能源审计、能效测试、环境监测、信

息咨询等节能服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责任单位：镜湖区政府)

4. 新材料产业。着力调整优化材料产业结构，提升材料产业科技研发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材料、特种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

——电子信息材料。依托信义集团、长信科技、鑫科材料、楚江集团、东旭集团等企业，发展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磁性材料、数据存储材料等，延伸铜基新材料产业链，壮大电子信息材料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鸠江区政府、南陵县政府)

——特种金属材料。实施新兴铸管整体搬迁改造，发挥三佳科技等企业优势，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锻件、无缝钢管等精品优特钢和铝合金、镁合金等高强合金材料，满足交通运输等装备高品质轻量化发展要求，提升装备工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政府)

——新型高分子材料。依托科聚新材料、神剑新材料、中诚环保等企业，加快工程塑料、聚酯树脂、可降解塑料等新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发展环境友好型材料。(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繁昌县政府）

——生物医用材料。结合中国（芜湖）生命健康城建设，引导企业积极拓展生物工程材料领域，发展生物医用材料产业。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积极培育。

1. 新能源产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调整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保障水平，重点发展生物质能源、太阳能、风电设备、智能电网等。

——生物质能源。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加强生物质能源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积极推进非粮生物乙醇、生物质发电等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太阳能。依托信义集团、长信科技、昊阳光能等企业，加快发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大容量储能电池，积极推进“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风电设备。开展风能资源调查评估，合理布局发展风电。加快富山重工、容川风电等企业发展，发展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提升风电装备制造能力。（责任单位：芜湖县政府、

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智能电网。争取国家电网智能化示范试点，规划建设智能电网产业园区，积极开发数字化变电站、智能电表、智能电力电气设备等，满足终端用户智能化用电需求，超前布局智能电网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南陵县政府）

2、生物产业。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各类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生物农业。

——生物医药。以中国（芜湖）生命健康城建设为核心，加快安徽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基地建设，支持中加制药、华信生物等企业发展，推进分离介质技术产业化应用，优先发展各类新药、品牌仿制药、特色原料药、重大传染病疫苗和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鸠江区人民政府、三山区政府）

——现代中药。依托张恒春制药、绿叶制药等企业，加强传统特色优势中成药二次开发，加快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优先发展中药新品种、动植物提取物、中药保健品等现代中药。（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鸠江区人民政府、南陵县政府）

——生物农业。围绕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结构调整,加快生物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进一步发展生物育种、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等生物农业产业。(责任单位: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3. 公共安全产业。积极推动资源整合与产业集聚,加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灾装备制造和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保障体系,重点发展通信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产业。

——通信安全。支持问天量子等企业发展,加快政务网络安全、公共安全监测预警、应急通讯指挥、信息安全平台建设,培育发展通信安全产业。(责任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生产安全。依托科炎化学新材料等企业,培育发展建筑防火材料、火灾探测报警、安全生产监控、交通安全设备等,强化安全生产技术装备能力。(责任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食品安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快速检测、食品安全控制、食品安全溯源与预警等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发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果蔬农药残留去除设备等食品安全仪器设备,保障公共食品安全。(责任单位:芜湖县政府、南陵县政府、繁昌县政府)

#### 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

##### 措施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6122”工程,即“十二五”期间围绕打造6大特色产业基地,5年重点支持100个领军企业,投入各类引导资金200亿元,撬动重大项目投资2000亿元。围绕“6122”工程,加强人才引进培育,组织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撑和持续发展动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推进工作。成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就新兴产业发展提出咨询意见、进行技术指导。建立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责任单位: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增加财政投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整合各类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干大事,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投入。设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11年起至2015年,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40亿元用于战略性新兴产

业发展。各县财政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应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远大创投基金规模，对县区创投公司投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行 1:1 配套支持，优先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建投公司）

**（三）加大融资支持。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企业上市指导工作，进一步降低上市成本，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直接融资。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利用境内外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

**（四）引进培养人才。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向新兴产业聚集。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莞市办〔2009〕11号）、《关于大力推进创业富民的实施意见》（莞市发〔2010〕12号）各项政策，实施产业振兴人才计划，鼓励风险投资机构推动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五）着力挑商选资。围绕我市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面向国内外重点区域和知名企业，实行精准化招商，着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强化挑商选资工作，从单纯项目招商向产业链、产业基地、总部经济招商转变，加快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重点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六）推进开放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与中央企业、国内知名非公企业合作力度，采取联合重组、吸收兼并等方式，进一步吸引技术、人才、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壮大产业发展规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委）**

**（七）优化产业布局。按照“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聚—产业基地”思路，严把项目优选、能源消耗、环境评价、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关，防止一哄而上、无序重复建设。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方针，国家级开发区发展 2—3 个主导产业、省级开发区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管**

理，统筹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布局，推进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产业布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坚持创新驱动。贯彻落实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发展研究院，加快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芜湖转化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芜政〔2011〕15号）措施，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九）实施应用示范。选择创新药物、节能产品、废弃物处理、新能源汽车等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好、市场机制暂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大技术和产品，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拉动产业快速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对于符合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重大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推动产业升级。开展产业发展

技术路线图研究，引导企业研发投入方向。充分发挥优势传统产业技术积累、制造能力、产业组织等基础条件，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先进手段，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高技术化，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十一）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政策落实，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调度，检查项目进展和工作推进，强化项目库的滚动更新和组织管理，建立上下互联互通机制，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二）强化目标考核。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考核权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已经 8 月 12 日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 导向机制的意见

为全面做好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建立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目标任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捐助”的原则，建立完善普惠政策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相兼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为我市加速崛起、转型发展、富民强市创造长期均衡发展的人口环境。

### 二、主要内容

(一) 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依法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每月发放不少于2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满16周岁止。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承担。

(二)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5%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1500元。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企业人员（现发放渠道范围之外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优先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在调整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分配集体收益时，以家庭人口数量作为基本分配单位的，增加1人份额；以家庭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户均增加30%以上份额。

(四)认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放弃二孩生育指标奖励三项制度。

(五)建立长效节育手术一次性奖励制度和孕前免费优生健康检查制度，对施

行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家庭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对符合政策的生育对象在计划怀孕时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检查。所需资金由市与县区按现行财政分担体制分别负担。

(六)在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给予优惠。具体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七)在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根据省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皖人口发〔2010〕4号）精神，提高独生子女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双女家庭参保的财政补贴；对于特别扶助对象、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等以上）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

(八)在实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时，要积极为农村独女和双女绝育家庭夫妻及其子女办理新农合保险，提高住院费报销比例和手术并发症患者治疗费用报销比例。所需资金由县、区政府承担，具体实施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九)对县域农村双女绝育户和独女户家庭女孩中考时予以加分政策照顾。具体实施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十)以县、区为单位建立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采取政府注资为主、社会捐助和社会抚养费补充的方式,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提供扶助,帮助其发展生产、脱贫致富。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多种形式、面向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捐助活动。

(十一)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下简称“低保”)中,应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核定农村低保待遇时,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等奖励金不计算在家庭收入内。在实行特困户生活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及发放救灾物资时,优先救助和保障独女家庭、双女绝育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家庭。

(十二)各级农业、林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在实施沼气项目、改水改厕、扶贫贷款、农业开发、就业培训、劳务输出、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安排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项目中,优先安排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双女绝育家庭。

各级共青团、妇联、工会、科协和残联等组织,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帮助农民发展经济、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家

庭和弘扬婚育新风结合起来,与自身开展的各类主题活动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三、组织实施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在制定普惠政策中,应当征求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意见,优先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惠扶助。

(二)根据“因地制宜、利益引导、关爱女孩、优生优育”的原则,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意见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大资金投入,严明工作纪律,规范服务内容,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计划生育家庭政治上有地位、生活上有保障、经济上有实惠。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促进人口计生工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统筹解决。

(四)本意见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芜政办〔201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实施细

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芜湖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在我市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经营及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在市人民政府和上级

主管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是各自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主体,成立金融工作管理机构的,由金融工作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没有成立金融工作机构的,应确定一个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市人行、银监局、公安局、财政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和监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第六条** 市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监管职责:

- (一) 审查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指导、帮助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和开业;
-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股权变更、迁址、停业整顿、撤销、关闭方案,对授权审批事项进行审批;
- (三) 落实非现场监管要求,查收有关报表资料,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分析;

• 24 •

(四)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级,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其经营状况、风险程度作出客观评价和相应奖惩措施;

(五) 根据省政府金融办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六) 根据风险程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对高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督促、指导其制定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案,并对其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有效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向市政府和省政府金融办报告。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金融管理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监管职责:

- (一) 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进行初审,指导、帮助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和开业;
-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股权变更、迁址、停业整顿、撤销、关闭方案进行初审;
- (三) 查收有关报表资料,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分析;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其经营状况、风险程度作出客观评价上报市金融办。对不能有效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向辖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金融办报告；

(五)根据市金融办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八条** 市人行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送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并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使用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

**第九条** 市银监局负责协助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资产分类制度、拨备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协助当地政府识别、认定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

**第十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登记事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监管。对检查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涉嫌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的，应及时报请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十二条** 市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对经营场所的安全防范设施进行指导，依法打击小额贷款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芜湖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是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在市金融办指导下，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业务指导，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政府、其他企业和社会团体沟通联系，传达有关政策精神，反映会员诉求；维护小额贷款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第三章 公司设立要求

**第十四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注册资本应为实缴货币资本，

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贷款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及其设施应符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安全标准；  
(六)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出资人），发起人（出资人）可以是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主发起人（出资人）股东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注册资本的 20%。

**第十六条** 发起人（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 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

纳税记录；  
(三)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作为主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4000 万元；  
(二)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三) 3 年入库税金不低于 600 万元。

**第十八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党政群机关、金融机构及国家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作为发起人或出资人）：

(一) 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诚信记录；  
(三) 能提供相应合法的入股资金来源和财产证明，不得以借贷资金以及他人

委托资金入股；

（四）无经济犯罪记录。

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相应合法的入股资金来源和2倍出资额的财产证明。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人，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主要负责人年龄在65岁以下、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4年以上或经济工作8年以上；信贷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3年以上；财务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原则上也应具备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的经验。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均应参加省政府金融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上岗证书，实行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申请筹建和开业，按照《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第四章 经营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

经理的权责及其分工协作关系，制定必要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建立信贷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并报市金融办审查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的，经所在辖区小额贷款监管机构初审，并经市金融办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获省政府金融办开业批复6个月后未开业的，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半年后，经营合规、业绩优良、风险控制较好的，可申请增资扩股。

（一）在原有股东中增资扩股，股东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50%以内（不含50%）的，其方案由所在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初审，报市金融办审批；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50%—100%的，其方案由所在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初审后，市金融办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增资幅

度超过 100%（含 100%）的，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二）增资扩股中吸纳新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20%以内的，其方案由所在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初审，报市金融办审批；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20%—50%之间的，其方案由所在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初审后，市金融办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原有资本金总额 50%（含 50%）以上的，其方案由所在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初审，经市金融办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三）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按经批准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应及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政府奖励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来自不超过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获市金融办批准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外）。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有关银行

业金融机构自主协调确定。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明确以“三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投放情况统一纳入市金融办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及时掌握贷款流向。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核算，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业务经营、财务活动。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质量分类应当按照审慎、规范的原则，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五级分类制度，不断提高贷款分类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要求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不得低于 100%。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超过资本金 10%以上的不良贷款，或发生超过资本金 3%以上的可疑

类以下（含可疑类）贷款，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研究处置。具体处置办法由各小额贷款公司自行决定，并向市金融办报送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和处置办法，处置完毕后，将结果予以上报。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  
小额贷款公司开立基本结算户或一般存款户，为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办理具体结算业务。贷款本金、利息结算均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处理，不允许进行现金结算。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账外经营。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开户行的名称、账号等基本情况报市金融办备案。市金融办、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开户行、小额贷款公司签定四方协议。小额贷款公司开户行有义务配合市金融办监控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流向，并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一旦有不明用途的资金大量流入，开户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市金融办。**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报实行媒体公示制度，要在当地报刊和发改委（金融办）网站公示主发起人和股东名单，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检验股东信用及股本金的合法合规性。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市金融办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包括定期向公司股东、相关主管部门、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年度经营成果、融资信息、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有足够经营的面积。经营场所必须配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和保安力量，加强防盗和防火设施建设，消防及安全设施应齐全，并符合安全经营的要求。公司应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公开悬挂省政府金融办开业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并悬挂本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违规经营、严格遵守《公司法》、诚实守信等公开承诺标示牌。**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
- (二) 从事包括股东在内的委托贷款业务；
- (三) 未经批准从事超经营范围业务活动；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高息放贷、牟取暴利；

- (五)采取不法手段进行收贷;
- (六)现金结算和账外经营;
- (七)在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实际经营状况;
- (八)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 (九)股东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不规范转让股权;
- (十)违反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
- (十一)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方式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应遵循风险监管和合规监管相结合、持续性监管和把握总体风险相结合、定性监管和定量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条** 市金融办和各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合规经营等方面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金融办和各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风险评价等方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并加强监管

信息交流。

(一)市金融办定期组织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检查,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性全面检查;对于风险较大、问题较多的公司,实行阶段性的重点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前应制发书面通知,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可采取查验复制有关文件、账册、单据、计算机系统信息、问询有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小额贷款公司应自觉接受检查。

(二)市金融办和各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应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评价制度,建立与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定期磋商制度,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监管意见,进行风险提示,加强经营指导。市金融办应定期汇总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联席会议通报。

(三)各小额贷款公司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辖区监管机构报送当月业务经营情况等报表,辖区监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汇总后报市金融办。

(四)市金融办应于每月初10个工

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等报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五）在市发改委（金融办）网站公布已开业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及经营地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金融办和各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应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监管，采取约见谈话、考核等方式，不定期开展履职行为评价。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报请省政府金融办取消高管任职资格、建议小额贷款公司作出解聘或罢免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市金融办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整改；
- （二）报经省政府金融办同意取消高管任职资格；
- （三）警告；
- （四）停业整顿；
- （五）限制增资扩股；
- （六）限制对外融资比例；

（七）涉嫌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小额贷款公司中兼任职务或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义务为其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各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提高办事效率，确保监管时效。

## 第六章 监督管理评级

**第四十七条** 为规范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奖优惩劣，对小额贷款公司逐步实行评级制度，采取1年1评，动态管理。具体评级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上半年县区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芜政办〔201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今年上半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强市、统筹城乡、开放合作、和谐发展”五大发展战略，努力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新兴产业培育，经济运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更好地反映上半年各县区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推动和引导县区加

快经济转型，现对各县区2011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主要包括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夏粮生产等进行排名（见附件）。

今年时间已经过半，各县区要认真总结上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分析问题、找准差距，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 2011年上半年各县区生产总值

县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增幅 (%)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全市	641.5				16.4			
经济技术开发区	148.2	1	1	0	18.3	1	5	4
镜湖区	113.9	2	2	0	11.3	8	8	0
弋江区	100.6	3	3	0	17.3	3	4	1
鸠江区	63.5	4	4	0	16.8	4	7	3
三山区	15.5	8	8	0	16.7	5	6	1
芜湖县	50.7	6	6	0	16.5	6	1	-5
繁昌县	54.6	5	5	0	17.5	2	2	0
南陵县	51.0	7	7	0	16.0	7	3	-4

## 2011年上半年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县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增幅 (%)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全市	385.4				20.8			
经济技术开发区	155.3	1	1	0	21.9	5	6	1
镜湖区	11.6	7	7	0	2.7	8	8	0
弋江区	82.8	2	2	0	21.9	5	5	0
鸠江区	31.2	4	4	0	23.9	4	6	2
三山区	7.5	8	8	0	28.8	2	3	1
芜湖县	25.1	5	5	0	29.3	1	1	0
繁昌县	51.3	3	3	0	28.8	2	2	0
南陵县	20.4	6	6	0	21.2	7	4	-3

## 2011年上半年各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县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增幅 (%)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全市	162.4				18.0			
镜湖区	77.5	1	1	0	18.0	5	7	2
弋江区	7.3	6	6	0	18.4	1	2	1
鸠江区	23.9	2	2	0	18.3	2	1	-1
三山区	7.0	7	7	0	17.6	6	5	-1
芜湖县	14.8	4	4	0	18.2	3	3	0
繁昌县	11.8	5	5	0	18.1	4	4	0
南陵县	19.8	3	3	0	17.6	6	6	0

## 2011年上半年各县区固定资产投资

县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增幅 (%)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全市	582.0				37.0			
经济技术开发区	79.9	1	2	1	39.5	3	3	0
镜湖区	75.3	2	3	1	37.6	8	6	-2
弋江区	74.0	3	4	1	40.5	1	2	1
鸠江区	73.9	4	7	3	40.3	2	1	-1
三山区	64.4	6	8	2	38.7	4	4	0
芜湖县	65.2	5	1	-4	37.8	7	7	0
繁昌县	62.9	7	5	-2	38.5	5	5	0
南陵县	56.6	8	6	-2	38.0	6	8	2

## 2011年上半年各县区财政收入

县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增幅 (%)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全市	143.3				48.5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	1	1	0	52.5	5	6	1
镜湖区	16.2	2	2	0	37.8	8	7	-1
弋江区	12.6	4	3	-1	48.0	6	1	-5
鸠江区	7.9	7	6	-1	44.6	7	2	-5
三山区	2.5	8	8	0	62.4	4	3	-1
芜湖县	10.1	5	5	0	63.5	3	5	2
繁昌县	13.2	3	4	1	76.2	2	8	6
南陵县	8.0	6	7	1	112.7	1	4	3

## 2011年上半年各县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县区	绝对数 (元)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增幅 (%)	位次	上年同 期位次	位次 变动
全市	4838				19.6			
镜湖区	5947							
弋江区	5250	1	1	0	10.8	6	6	0
鸠江区	4334	6	6	0	20.3	3	4	1
三山区	4361	5	5	0	18.7	4	2	-2
芜湖县	5003	2	2	0	18.5	5	5	0
繁昌县	4888	3	3	0	20.5	2	3	1
南陵县	4787	4	4	0	21.9	1	1	0

注：镜湖区由于2010年上半年没有农民人均纯收入，故不参与今年的县区排序。

## 2011 年上半年各县区夏粮生产情况

县区	2010 年		2011 年	
	夏粮产量(吨)	夏粮增幅(%)	夏粮产量(吨)	夏粮增幅(%)
全市	63223	8.7	64200	0.5
经济技术开发区	997	14.7	1113	11.6
镜湖区	700	5.7	6971	-0.2
弋江区	3153	18.7	3185	1.0
鸠江区	210	-75.9	153	-27.8
三山区	987	78.5	981	-0.6
芜湖县	35189	-2.7	29136	0.8
繁昌县	5129	42.5	4950	0.6
南陵县	16858	31.7	17586	0.4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大专院校 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意见

芜政办〔201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设施功能，进一步健全我市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满足社区居民体育健身要求，根据《公共文化体育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现就我市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循序渐进、保障安全、齐抓共管”的原则，有序稳步推进学校体育设

施向社会开放，满足群众对体育活动和健康锻炼的基本需求。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有序地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逐步建立社区体育资源共享服务体系，缓解广大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设施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发展，为建设和谐社区，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的贡献。

## 三、工作原则

1. 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含市直属学校，下同）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2. 循序渐进的原则。区别不同区域、不同学校情况，在维护校园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市属大专

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3. 保障安全的原则。一要保障参加体育锻炼人群的人身安全，二要保障学校体育设施的安全，三要保障校园其他教学设施的安全，四是保障锻炼活动健康有序。

4. 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市政府及各区政府的领导下，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将开放工作有序推进。

#### 四、开放办法

各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在确保教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其所拥有的具备安全开放条件的体育设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开放。

1. 开放范围。市属大专院校、市区公办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所属的体育设施。

2. 开放时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日和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双休日安排一天开放，法定节日安排全天开放，寒暑假安排在双休日两天开放。各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区域内开放学校的具体开放时间。

3. 开放对象。青少年学生、社区居

民。

4. 开放手续。青少年学生和社区居民凭身份证件、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社区居委会签订健身协议后办理健身证（卡），持健身证（卡）进入学校健身和锻炼。学龄前儿童须在成年人带领下进入学校健身和锻炼。单位、社会团体需要集体前往学校开展健身或比赛的，经学校同意后，方可约定在约定的时间段内开展活动。

5. 开放项目。学校的室外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田径跑道等体育锻炼场所免费向社会开放。

####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安全、有序、长效，成立芜湖市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研究制定促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 六、工作职责

各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区域内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确定开放学校及开放时间,落实所有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制订相关文件及考核办法,并将开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各区落实开放学校,加强开放学校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交流经验、总结教训、改进管理,更好地为广大市民服务;负责协调市直属学校做好体育设施开放工作。

体育部门(全民健身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根据具体情况为开放学校投入、配备体育器材;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考核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协调市属大专院校做好体育设施开放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开放学校的治安管理,指导、督促开放学校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协调、督促开放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到开放学校巡视,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开放期间出现的治安突发事件,保障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安全。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社区参与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明确参与健身人员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社区负责发放进入学校的“健身证(卡)”,积

极配合学校加强管理,教育居民爱护学校体育设施和环境卫生、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积极参与调解相关纠纷。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年度表彰奖励经费,表彰在体育设施开放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

开放学校: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开放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登记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制定开放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公告栏,向社区公示开放的项目、时间以及开放制度和管理办法,告知相关开放内容和注意事项;定期检查、维修体育设施。

## 七、保障机制

1. 各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开放工作所需的学校管理人员、门卫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等劳务费用,学校场地和器材日常维护保养费用,运动器材修理和更新费用,体育设施场地监控费用以及水电、管理费用等。

2. 各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为开放学校购买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意外伤害公众责任保险,减少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损失。

3. 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表彰奖励经费。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组织对各区进行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成绩突出的区给予一定的奖励。

## 八、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领导。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要求的重要举措，更是广大老百姓的迫切需求，各区要充分认识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现实意义，制定操作性强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确定开放学校、开放时间和开放办法。各开放学校要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落实各项工作。

2. 加强宣传，共同营造全民健身、和谐相融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广泛宣传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营造政府推动、学校和社区互动、青少年和社区居民共同参与、新闻舆论正确引导监督、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的良好环境。引导社区居民、广大青少年了解科学健身知识，自觉爱护学校财物，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促进

学校教育功能的延伸。

3. 统筹规划，积极探索有利于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作，建立运转顺畅、管理有序的工作系统。逐步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保障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4. 落实责任，加强对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考核。要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制定考核细则，切实抓好考核工作，对开放工作做得好的表彰奖励，对开放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5. 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原则上于2011年9月1日开始向社会开放。

九、各县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芜湖市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芜湖市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 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顺利推进，成立芜湖市市属大专院校、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詹云超（副市长）  
副组长：黄锦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红月（市教育局局长）  
胡景东（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王 芳（镜湖区副区长）  
古大海（弋江区副区长）  
张维琴（鸠江区副区长）  
王贵成（三山区副区长）  
纪良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光林（市体育局副局长）  
蒋庆贵（市财政局副局长）  
程业涛（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萍（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 武（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田 宁（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唐 炎（芜湖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  
董德琳（芜湖电大副校长）  
刘育红（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刘育红同志兼任。

## 7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75305	4528920	21.3
产品销售率	%	100.6	97.3	-1.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00.3	30.7*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16437	6836342	36.6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14150	6788968	36.7
#工业投资	万元	505874	3742151	40.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87830	1765920	46.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6737	995382	22.3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6247	178443	62.5
进口	万美元	9684	57789	45.0
出口	万美元	26564	120655	72.5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966	59779	36.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984243	6502844	19.1
6. 财政收入	万元	240220	1673551	49.8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6862	812098	48.5
财政支出	万元	91636	984487	57.4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648986		21.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677118		22.5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7.7	105.5	5.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7.3	104.4	4.4*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 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35598	6126789	23.3
产品销售率	%	98.5	97.6	-0.6*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97.4	30.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31668	9081472	35.5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21183	8970715	37.3
#工业投资	万元	583088	5012263	31.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445256	2275455	48.8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9315	1221999	24.2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8093	216536	64.4
进口	万美元	11579	69367	47.0
出口	万美元	26515	147169	74.2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4145	63924	33.7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933713	7436527	19.7
6. 财政收入	万元	194551	1868102	46.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6679	898777	46.9
财政支出	万元	133282	1117769	57.0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742522		19.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809287		22.0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6.7	105.7	5.7*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6.9	104.7	4.7*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